

2019年办理案件49万余件,受援人达51万余人次——

法律援助为农民工成功维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疫情无情,法援有爱”。农民工是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日前,司法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9万余件,农民工受援人达51万余人次。随着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完善,更多农民工通过这一制度,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因疫情被公司辞退依法获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停工停产,在没有经营收入的同时,还需要支付工资、租金等费用,面临着生产经营困难,餐饮行业尤为明显。

据了解,部分企业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单方降薪、调岗、不支付工资等方式,由此产生了大量劳动争议。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法援中心就为12名餐饮公司员工提供了法律援助。在律师帮助下,员工成功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

今年3月,通州区法援中心受理了张某某等12人的援助申请。12人均在某餐饮公司员工,岗位是厨师、面点、改刀等。据了解,该饭店自2020年2月初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停业之后,张某某等人就没有继续上班,且从2月开始就停发工资。后来,老板电话通知要换人不用他们了,也不补发工资,不支付任何补偿金。因此,12人准备申请劳动仲裁,并申请法律援助。

当时,被辞退的员工共16人,其中4人回京后还未出隔离期,因此12人先申请了法律援助。法援中心当天为12人办理了援助手续,指派北京济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代理人。经过详细沟通了解案情,员工们表示愿意与公司调解。

随后,律师多次与公司电话联系,询问公司调解意向,争取快速解决争议。在律师的努力下,公司最终同意调解。2020年3月24日,仲裁委出具调解书,由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工资共5万元。公司当天履行完毕,向12名员工支付了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妥善化解群体性讨薪纠纷

农民工权益保障不到位,往往容易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2019年12月中旬,广东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驻劳动仲裁院工作站



4月30日,山东济宁市鱼台县鱼城司法所帮助农民工维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退还相关费用。宋卫霞摄

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驻劳动仲裁院工作站律师在值班中了解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正在处理一起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涉及6省(区、市)20多个县(市、区)74名农民工,涉案金额达226万余元,因欠薪方一再拖延履行其所作清欠薪的书面承诺,案件陷入僵局。

为助力农民工尽快追回被欠薪资,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及时介入,主动对接县人社局和涉案农民工。鉴于案情紧急,乳源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迅速开启“绿色通道”,先行提供法律援助。案件由广东山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

该案由广东山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该案由广东山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该案由广东山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

本案建立了微信工作群,邀请受援农民工加入该群,在微信中约谈受援人了解基本案情,并指导他们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书。

欧阳楚平介绍,在这个案件中,欠薪企

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向县住建局出具《承诺书》,并多次承诺“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保证没有拖欠、克扣所有农民工工资”,但实际上还至少拖欠张某某等74名农民工工资226万余元没有支付,农民工们一再追讨无果。

由于受援农民工手上均没有相关证据材料,承办律师因此前往县人社局展开调查取证,并灵活采取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庭外和解等多元方式应对处置,最终通过承办律师向欠薪方讲透法理、释明风险,说服了欠薪方。

在法院立案后的第4天,74名农民工的欠薪悉数追回。这一结果不仅争取到农民工权益的最大化,而且实现了法律援助服务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为企业补上规范用工法治课

法律援助不仅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而且给用工企业补上了规范用工的法治课。

剖析诸多案例中产生欠薪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农民工自身求职存在法律风

险,法律意识不够强,劳动合同、结算收据等证据材料缺失导致维权难;另一方面则是用工企业不能做到诚信经营、合法规范用工,甚至触犯法律。

云南昆明市五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五华区律师调解中心启动“援调对接”模式,在快速成功化解一起农民工讨薪纠纷中,为3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4万余元。援助律师则是通过对《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的阐释以及相似案例的介绍,以案释法的方式让用工方了解到欠薪行为的违法性和恶劣性,拖欠工资的企业最终同意调解。

在四川绵阳市平武县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刘某某等9名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中,维权者既没有结算凭据,也无其他相关证据证明欠款金额。如果不是欠薪者田某某认同,该案可能因原告证据不足得不到法院支持。

这些案例提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能因个人意愿或双方约定而不参加社会保险,否则一旦遇到工伤事故,不仅劳动者的维权之路异常艰辛,用人单位最终还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有关部门也相应积极落实。如司法部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印发《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意见》,专门就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各地还开展了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活动,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将涉及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待遇等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解决与农民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难点、热点问题;实施“法律援助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降低农民工异地维权成本等。

特别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司法部于2020年2月出台《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据司法部统计,自中国法律服务网“绿色通道”开通以来,至2019年底,共解答“讨薪咨询”4560人次,向人社部及地方法律援助机构转办欠薪案件1600余件,为17500余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700余万元。

隔离期间工资怎么算? 灵活办公算正常出勤吗?

北京出台疫情期期间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意见

本报记者 李万祥

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作出规范和回应。

《解答》共计22条,不仅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原则,而且在劳动关系建立、工资待遇、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结合疫情期可能存在特殊情况进行解答,厘清思路。

春节延长放假期间加班费怎么算?

《解答》认为,2020年1月31日、2月1日为春节延长假期,2月2日为正常休息日,上述3天用人单位安排实行标准工时的劳动者加班的,可先行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200%的加班

工资。劳动者1月31日、2月1日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正常出勤支付劳动报酬。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用人单位需减去1月31日和2月1日的对应工作时间,即从周期内的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总数中减去该两日(共计16小时)的工作时间后,再行计算是否应当支付延时加班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灵活办公算正常出勤吗?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上班或灵活办公,用人单位降低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支付工资差额的,是否支持?

《解答》明确,除经协商一致降低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上班或灵活办公,一般应视为劳动者正常出勤,对劳

者要求支付工资差额的请求应予支持。

《解答》规定受聘劳动者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入职,用人单位以灵活用工方式已经安排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开始提供劳动之日为用人单位开始用工之日;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灵活方式进行试用考察,双方协商顺延试用期不违反“同一用人单位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的规定精神;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隔离期间工资怎么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结束治疗进行隔离观察期间,或劳动者返京到岗上班须先行隔离观察14天期间,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解答》明确,上述期间不属于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隔离期间。用人单

位安排劳动者在家上班或灵活办公的,工资待遇支付参照正常出勤。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工资待遇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用人单位自设的福利假)、综合调剂使用2020年度内休息日的,按照相关休假规定或劳动者正常出勤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可以依据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滞留湖北未返京劳动者自2020年3月起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按照《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执行。出差执行工作任务的劳动者,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劳动报酬支付。

法治中国行

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

于中谷

日前,司法部部署在全国开展“法援惠民 扶贫奔小康”活动,推出相关法律援助便民惠民措施,把法律援助及时送到需要帮助的人手中。

援助范围进一步扩大,涉疫人员审查标准降低,农民工申请有便捷的“绿色通道”……如今,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近年来,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在普通人眼里,法律不再只是条条框框、书本知识,而是

早已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普及到每一个人身上。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办事蔚然成风。

“培训机构说30天后不予退款合法吗?”“旅游团取消,旅行社不退款怎么办?”“公司变相裁员违法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很多人开始通过中国法律服务网“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栏咨询法律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从学法懂法,到守法用法,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法治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让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治成为一种基本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延伸到城市乡村。

信息技术让获取法律服务更方便。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网及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有需要的群众都可以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已经成为公益法律服务的常态。

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不让守法者吃亏。加强产权保护,给企业家吃了“定心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布施行,一系列政策惠及广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以法治手段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随着法律实施监督进一步加强,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执法者、司法者的权力被关进越来越严密的制度笼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制度要求,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保护。

人人都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让法治进步接地气,也更有底气。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通报了一批共10起违规典型案例。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违规典型案例通报主要涉及跨境赌博资金非法转移。外汇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局加强外汇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跨境赌博所涉资金非法汇兑行为,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通报的10起违规典型案例,均是通过地下钱庄非法汇兑和转移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或偿还赌债,部分资金运作手法隐蔽,利用境内外多个账户,通过拆分、多次划转等方法逃避监管。其中,天津籍刑某非法买卖外汇案涉案金额较大,涉案金额达314.5万美元。

案例显示,2015年9月至10月,刑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笔,金额折合314.5万美元,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140万元人民币。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还有一起境外个人CHEONG某非法买卖外汇案。案例显示,2018年2月至7月,CHEONG某利用境内账户通过地下钱庄非法兑换涉赌资金11笔,金额折合63.79万美元。该行为违反《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41.43万元人民币。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近年来,为及时提示风险、警示广大市场主体,外汇局加大了对银行、企业、个人有关外汇处罚案例的公开通报力度。”业内人士称,此次通报的10起案例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资金渠道非法,通报的10起案例都是通过地下钱庄完成涉赌资金非法汇兑和转移,特别是其中贵州籍李某通过不同地下钱庄多次非法兑换赌资;二是资金用途非法,通过地下钱庄非法汇兑和转移的资金均用于境外赌博或偿还赌债;三是资金运作手法隐蔽,涉案个人利用境内外多个账户,通过拆分、多次划转等方法来规避监管;四是联合惩戒,外汇局在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同时,还将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大了惩戒力度。

外汇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选取部分典型案例予以通报,主要目的是向社会公众及时提示跨境赌博的非法性和严重危害性。“跨境赌博犯罪直接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外赌场、赌博网站加大对我国招赌力度,一些地下钱庄协助非法汇兑涉赌资金,危害更加突出,必须坚决依法严惩。”该负责人强调,请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其严重危害,自觉抵制赴境外或网上参赌,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近年来,外汇局一直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从资金链治理角度,重点打击涉赌资金非法汇兑和跨境转移,持续整治涉赌资金的非法跨境支付渠道,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办了一批通过地下钱庄非法兑换涉赌资金案件,2019年共处罚款6800余万元。

当前,打击整治跨境赌博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和复杂。负责人指出,下一步,外汇局将在保障个人合法合规用汇需求的同时,保持对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的高压打击态势,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公安机关扫黑除恶 追逃“清零”行动取得实效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追逃“清零”行动再掀涉黑涉恶追逃新高潮。截至4月12日,1481名境内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共到案934名,到案率63.1%;潜逃境外目标逃犯到案33名。其中,22名A级通缉令逃犯共到案14名,到案率63.6%。

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切实按照全国扫黑办部署,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以落实属地责任为主要抓手,以打数据战、科技战、合成战为主要手段,以宣传发动、教育规劝为重要补充,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同步发力,强力推动“清零”行动取得实效。公安部确定1712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成立扫黑除恶追逃“清零”行动指挥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在“百日追逃”行动基础上对13名重点在逃人员发布A级通缉令。对1712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公安部逐一明确追逃责任人,实行挂账督办:对A通逃犯,由立案地省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缉捕责任人;对涉黑涉恶目标逃犯,由省级公安机关扫黑办主任和立案地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缉捕责任人;对涉恶逃犯,由立案地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缉捕责任人。各地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扫黑除恶追逃“清零”行动第一责任人,成立“清零”行动指挥部,迅速作出部署,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情报研判,强化整体作战,广泛宣传发动,掀起强大追逃攻势。

2020年是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全国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向深化打击、深挖幕后发力,加大有奖举报力度,广泛发动服刑人员检举揭发,集中优势警力对重点案件线索提级侦办、异地办理,坚决把改头换面、潜藏埋伏的黑恶势力全部挖出来、扫干净。

同时,进一步向新兴领域、网络空间拓展,深入研究“套路贷”“虚拟货币”“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规律特点,法律适用,健全完善侦查、取证、打击的战术战法,确保打准、打深、打透,坚决遏制其多发高发势头。要进一步向“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聚力,对“有黑无伞”“大黑小伞”等未查深查透案件逐案过筛、回溯查办、扩线深挖,建立健全由银行、证监、税务、审计等部门参与的涉案资产联合查处机制,坚决撕开“关系网”“保护伞”“经济链”。

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全国扫黑办工作部署,持续对涉黑涉恶逃犯保持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追逃“清零”行动,确保“一网打尽、除恶务尽”。公安机关正告在逃涉黑涉恶逃犯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否则,无论潜逃到什么地方、哪个角落,公安机关都会将其抓获归案,依法予以严惩。

保持对地下钱庄高压打击

外汇局通报十起跨境赌博资金非法转移案例